

# 耶穌在哪裡？

## 祂在世上的七種臨在方式

小丁

讓我們由耶穌升天說起吧。耶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東面的橄欖山上升天的。以下是《宗徒大事錄》的記載：「.....耶穌說完這些話，就在他們觀望中，被舉上升，有塊雲彩接了祂去，離開他們的眼界。他們向天注視著祂上升的時候，忽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他們前，向他們說：『加里肋亞人！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？這位離開你們，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，你們看見祂怎樣升了天，也要怎樣降來。』」（宗1：9-11）《信經》裡也提到耶穌升天：「我信祂升了天，坐在聖父的右邊。祂還要光榮地降來，審判生者、死者。」

現在耶穌在哪裡？祂在天上，對嗎？

對！但祂還在不在地上呢？

還在地上，因為祂在升天前曾對宗徒們這樣說過：「看！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（瑪 28：20）

耶穌現在不但在天上，而且同時也在地上，這事怎麼可能呢？為了解答這個問題，先要問另一個問題：耶穌曾經復活過三個人：葛法翁會堂長十二歲的女兒（谷 5、路 8）、納因城寡婦的獨生子（路 7）、以及祂的好友拉匝祿（若 11）。耶穌復活後的身體，跟那三個人復活後的身體是不是相同的呢？

不同！

什麼地方不同呢？

耶穌復活後就不再死了，但那三個人復活後，最後還是再死了。如果他們一直活下去而不再死的話，今天他們都差不多有二千歲了。

原來耶穌復活後光榮的身體，跟祂復活前的身體是截然不同的。在復活之後，祂能突然出現（若 20），又能突然消失（路 24）。別人能用指頭穿過祂手裡的釘孔，也能用手探進祂被長矛所刺透的肋膀（若 20）。假如祂的身體在復活前後是完全沒有分別的話，怎可能在手上、腳上和肋膀有幾個洞而又不會流血不止呢？祂復活後光榮的身體，已經是不受空間限制的了。既然不再受空間限制，祂當然可以身在天上，也同時留在世間了。況且，耶穌是全能的天主子，有什麼事是祂做不到的呢？

## 耶穌第一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我們已經知道，耶穌現在不但在天上，同時也在地上。但在地上哪裡呢？

讓我們先談談在 1900 年殉道的聖女王亞納（王安納）的事蹟吧。

根據《中華殉道聖人傳》(由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) 的記載，王亞納是河北省威縣馬家莊人。十一歲時，祖母和繼母得到她父親的同意，要把她許配給魏村的一個男子，但王亞納極力反對，始終不肯答應。十四歲時，義和團迫害教會，對馬家莊的教友說：朝廷不准奉洋教，如果誰願意背教，便可以得到自由。不肯背教的，便要死。王亞納肯不肯背教呢？當然不肯背教！

到了行刑的時候，王亞納面向魏村，跪著唸經。匪首舉著刀，看見她可愛的樣子，實在不忍心下手，於是就對她說：「你如果背教，就把你嫁給富貴人家，過享福的好日子。」王亞納說：「我不背教，而且我已經許配了，」她指著魏村繼續說：「我已許配給魏村了。」

十一歲時，王亞納不肯嫁給魏村的男子，怎麼三年後她竟說自己已許配給魏村呢？你們聽下去便會明白的了。

匪首問王亞納：「究竟背教不背教？」她答：「不背。」匪首於是把她的肩砍了。那時，她舉目向天，笑著說：「天堂的門開了。」跟著在被斬首前，低聲喚了耶穌的聖名三次：「耶穌！耶穌！耶穌！」。

現在你們應該猜到王亞納許配了給誰吧。

原來，在王亞納所住的馬家莊，義和團已把聖堂燒燬。現在馬家莊已沒有聖堂，魏村才有聖堂。聖堂裡有誰？有耶穌聖體！王亞納所許配的，就是耶穌。耶穌第一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，就是在聖體中。

## 【實質與外形】

耶穌在聖體中的臨在，是實體的臨在。「實體」也可稱為「實質」或「本質」。甚麼是「實體」呢？

任何一個人、一個生物、一件東西.....都有兩個部份：一、「實體」或「實質」(substance)，二、「外形」(form)。讓

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吧。這裡有一封利市（廣東人所說的「利市」，相當於北方人所說的「紅包」。那個用來裝錢的紅封套，廣東人叫「利市封」。），它的外形是什麼呢？可說是利市封。它的實質是什麼呢？可說是利市封裡的錢。

假如你把一粒種子埋在地裡，數天之後，它發芽了，變成了一株幼苗；十年之後，它成了一棵樹。那粒種子、那株幼苗、那棵樹究竟是一件東西，還是三件東西呢？

答案是一件東西。種子、幼苗、樹，是這植物的三種外形。這植物的外形轉變了，但實質卻沒有變過，都是同一的植物。

你出生時是嬰兒，十歲時是兒童，現在是個成年人。這嬰兒、這兒童、這成年人是一個人，還是三個人呢？

答案是一個人。嬰兒、兒童、成年人，是你的三種外形。你的外形轉變了，但實質仍然是你。

我手裡拿著三個大小不同的利市封，最小的利市封代表嬰兒，面積中等的代表兒童，最大的代表成年人。我在最小的利市封裡把一張紙幣放進去，這紙幣代表你。隨後我把紙幣從最小的利市封裡拿出來，放進面積中等的利市封裡。接著我又把紙幣從面積中等的利市封裡拿出來，放進最大的利市封裡。看，這就是你成長的過程了。

## 【實質與外形，孰輕孰重？】

相信大家現在都大約知道了什麼叫做「實質」，什麼叫做「外形」吧。究竟實質重要，還是外形重要呢？

我手裡拿著一個空的利市封。它是不是利市？不是。它雖然有利市的外形，但裡面卻沒有利市的實質（廣東話叫「冇料到」）。如果在新年時把它送給小孩子，小孩子知道了，是不肯要的。

現在我把一張 20 元的紙幣放進這個空的利市封裡，它現在是不是利市？是，因為它不但有利市的外形，而且有利市的實質——錢。

假如我把漂白水塗在這封利市的表面上，過了一會兒，紅色不見了，成了白色，它還是不是利市？仍然是，因為它的外形變了，但裡面的實質（錢）卻絲毫沒有改變過。

只有外形而沒有實質的利市，不是利市；外形不像，但有實質的利市，仍是利市。由此可知，實質比外形重要得多了。

再讓我多舉幾個例子吧。假如你在抽屜裡找東西時，在裡面發現一些貌似蟑螂的東西，你要打死牠嗎？

不。原來它是蟑螂蛻出來的外殼，只有外形而無實質，不是蟑螂。

在香港有些身穿校服，揹著書包，貌似學生的少年。在他們的書包裡，除了鏡子、不三不四的刊物、零食、香煙、手提電話之外，甚麼都沒有。他們上課時如果不是伏在桌子上睡覺，便是在搗蛋。老師想要他們交功課，簡直難於登天。考試開始了才不過十分鐘，他們便嚷著要交卷了，自己的名字在試卷上寫了一半也懶得寫下去。你認為這些人是不是真正的學生呢？

不是，因為他們雖然有學生的外形，卻沒有學生的實質。

下面耶穌所描述的經師和法利塞人 (瑪 23)，是不是天主真正的子民呢？

- 禍哉！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，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.....
- 禍哉！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、茴香和蒔蘿，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、仁愛與信義.....
- 禍哉！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洗擦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滿是劫奪與貪慾.....

不是！

有個丈夫對妻子說：「你 20 歲時，我愛你；你現在 60 歲，我不愛你了。」這個丈夫愛過他的妻子沒有？

沒有。妻子的實質一直都沒有變，變的只是外形。這個丈夫所愛過的，只是他妻子 20 歲時的外形，而不是他的妻子。

### 【實體轉變】

我們看過外形改變而實質不變 (transformation) 的例子了；還有一種情況：就是外形不變而實質改變，叫做實體轉變 (transsubstantiation)。

這裡有兩個一模一樣的利市封，我把其中一個利市封對摺，放進另一個利市封裡。現在它是什麼？

它是利市封，外形 (外面) 是利市封，實質 (裡面) 也是利市封。

如果我把對摺了的利市封，從外面那個利市封裡拿出來，撕毀了，再把一幅耶穌聖相放進剩下的那個利市封裡去，然後送給你。我給你的是什麼？是利市封，還是耶穌聖相呢？

是耶穌聖相。利市封只是一個裝著聖相，保護著聖相的東西。



(如果李先生把一個裝著十二個蘋果的膠袋送給你，你會說「李先生送了一個膠袋給我」，還是會說「李先生送了十二個蘋果給我」呢?)

用上述這個例子來說明成聖體時麵餅的變化，是最恰當不過的了。利市封代表「麵餅」，耶穌聖相代表真正的「耶穌」。在成聖體之後，麵餅的外形並沒有改變，它的大小、形狀、重量、硬度、顏色、氣味、味道、化學成份.....仍然跟原來一樣，但麵餅的實質卻改變了，變成了天主子耶穌基督真實的身體。這種實體轉變，我們沒法子明瞭，科學家也沒法子解釋，純粹是信德的奧蹟。

## 耶穌第二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在世上，耶穌不但臨在於聖體中，也臨在於聖事中，即臨在於施行聖事的神職人員身上。

彌撒中成聖體聖血的時候，耶穌在神父的身上。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 (以下簡稱「梵二」) 的文獻這樣說：「在彌撒聖祭中，祂 (耶穌).....臨在司祭之身，『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，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。』」(《禮儀憲章》7) 大家

可曾留意過，成聖體和送聖體時神父所說的字句是不同的嗎？

成聖體時，神父對著麪餅說什麼？

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

那時耶穌親自臨在於神父的身上，所以神父能用耶穌的口吻說：

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

神父在送聖體時對教友說什麼？

「基督聖體。」

在送聖體時，耶穌不像成聖體時那樣臨在於神父身上，所以神父不能用耶穌的口吻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」，而只能說：「基督聖體」。

送聖體時，神父可邀請送聖體員代勞；成聖體時，神父也可邀請送聖體員代勞嗎？

不能，因為只有主教、神父才有舉行彌撒聖祭，成聖體的權柄。如果送聖體員對著麪餅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」，耶穌不會臨在於他的身上，他面前的麪餅仍然是麪餅，實質絲毫不會改變。

耶穌不但在成聖體的時候，臨在於主教、神父的身上，當主教、神父施行其他聖事的時候，耶穌也在他們身上。梵二的文獻這樣說：「祂（耶穌）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，因而無論是誰付洗，實為基督親自付洗。」（《禮儀憲章》7）

聖女小德蘭年幼時第一次辦告解 (領修和聖事) 之前，二姐寶琳為她準備得非常妥當。二姐這樣對她說：你實實在在的去向天主告罪，並不是去向一個人告罪。那時她就問二姐：「如果與我面對面講話的就是天主，那麼我應向杜塞里蒙席 (聽告解的那個神父) 說我以全心愛他嗎？」

真的，在辦告解的時候，表面上我們是向神父告罪，但其實我們是向耶穌告罪；當神父念赦罪經的時候，表面上是神父赦我們的罪，但實際上卻是耶穌赦我們的罪。

聖女小德蘭這樣描述她第一次辦告解後的感受。她在自傳裡說：「我 (從告解亭裡) 走出來時，因充滿了蓬勃的生氣而歡欣，同時，又是那般的心地輕快！我的靈魂從未曾嘗到過這般幸福的滋味。」她繼續說：「從那以後，我在每個大瞻禮前都要去辦告解，我覺著如此一來，瞻禮才真像個瞻禮！」為什麼她辦告解後會這樣快樂呢？

因為她在辦告解時與耶穌相遇！

假如我沒有犯過什麼嚴重的罪過，要不要去辦告解呢？  
要。我半天裡所犯的罪，相信比聖女小德蘭一生裡所犯的罪還要多。雖然聖女小德蘭沒有什麼罪，她也時常去辦告解，即使

我沒有犯過什麼嚴重的罪過，又怎能不勤辦告解呢？辦告解是一個與耶穌相遇的機會啊！

## 耶穌第三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耶穌也臨在於聖言中。

梵二的文獻這樣說：「祂（耶穌）臨在於自己的語言內，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，實為基督親自發言。」（《禮儀憲章》7）

讓我們看看聖奧思定回頭的經歷吧。聖奧思定年幼時是個乖孩子，但到了十多歲，便開始反叛，後來不但不信天主而信了異端邪說，還被情慾所網綁，與女人同居，未婚生子。其後，他漸漸明白了天主的道理，不再相信異端邪說。那時，他一方面想回頭改過，但另一方面又捨不得情慾的享受，不願意馬上皈依天主，內心矛盾重重，常有鬥爭。

有一天，他突然聽到有聲音重複地說：「拿起來，讀吧……」他便拿起桌子上的保祿書信，一翻開，就看到《羅馬書》裡面這幾句話：「不可狂妄豪飲，不可淫亂放蕩，不可鬥嫉妒；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；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，以滿足私慾。」（羅 13：13-14）這幾句話不啻是當頭棒喝。「淫亂放蕩」、

「只掛念肉性的事，以滿足私慾」，正是他自己的寫照！他就在那一刻，決定皈依天主，從此棄絕了情慾的罪。當他閱讀這幾句聖經的話時，耶穌一定與他同在，不但使他明白了聖經的教訓，還賜了他力量去實行。

## 耶穌第四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耶穌臨在於聖教會的領導階層(教宗、主教、神父)中。

教宗聖保祿六世在《信德的奧蹟》通諭裡這樣說：「教會講道時，基督也臨在。」他的話是有聖經根據的，因為耶穌曾對門徒說：「聽你們的，就是聽我；拒絕你們的，就是拒絕我；拒絕我的，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。」(路 10：16)

我們要聽從教宗的訓導，因為當他講道時，耶穌與他同在。他在以下情況中所說的話，是不能錯的。

《天主教教理》引述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文獻《教會憲章》說：「幾時世界主教團的首領，羅馬教宗，以全體信徒最高牧者和導師的身份，在信仰上堅定其弟兄們，以決定性的行動，宣佈一項有關信仰或道德的教義，便以自己職份的名義，享有這種不能錯誤的神恩……幾時世界主教團與伯多祿的繼承人

(「伯多祿的繼承人」指教宗) 共同執行這種最高的訓導權，尤其是召開大公會議時，那許諾給教會的不能錯誤的神恩，也留在他們中。」

《天主教教理》還教導我們：即使教宗、主教訓導我們時，沒有作出不能錯誤的論斷，也沒有以「決定性的口氣」發表，大家也該以「敬重的心情去依從」。

教宗、主教講道時，我們要聽從。那麼神父講道時，我們是不是也要聽從呢？

2005年10月，我有幸和一位很熱心，在臺灣工作的外籍神父一起吃飯。他對我說：他每主日都要講道，但有時沒有足夠的時間把要講的道理準備得很好，到開彌撒之前，還不知道要說什麼才好，但到講道的那一刻，他就自然說得很暢順。彌撒後有教友對他說：「神父，你剛才講得很好哇！」但他那時已經忘記了自己說過什麼了。很明顯，在他講道時，耶穌臨在於他的身上。

不過這位外籍神父也說，他時常會為他所認識的不熱心的神父祈禱，做補贖，因為那些神父有時在講道時，講的是其他的學說，而不是天主的道理。

如果神父在講道時，講的不是天主的道理，我們當然不能說那時天主臨在於他的身上。但當他講天主的道理時，天主是在他的身上的。

## 耶穌第五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耶穌臨在於每個靈魂上有天主寵愛的信徒的心中。

《頌恩》461 首《主的居處在我心》的歌詞很能說明這個道理：「主的居處在我心，匯合是一體.....基督居處在我心，不必再驚惶.....」這個說法是有聖經根據的。

- 耶穌說：「誰吃我的肉(善領聖體)，並喝我的血，便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。」(若 6：56)
-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你們內.....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條.....」(若 15：4-5)
- 耶穌又說：「看，我立在門口敲門，誰若聽見我的聲音而給我開門，我要進到他那裡，同他坐席，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。」(默 3：20)

聖女小德蘭是聖衣會的修女，她奉院長的命令，把自己的經歷都寫在自傳裡。她在自傳裡提到修會中有位非常惹她討厭的修

女，那位修女的性格、做事方式、所說的話.....全都使她反感。聖女小德蘭怎樣對待那位修女呢？

小德蘭在自傳裡這樣寫道：「她是個有聖德的修女，天主必然非常的鍾愛她；因而我也不可由著自己的性兒不喜歡她。我提醒自己說，仁愛並非只是一種細膩體貼的情感，是要見諸行事的。於是我決定像對我最喜歡的人似的來對她。」

那位修女一直都不知道自己惹小德蘭討厭，也不知道小德蘭非常努力善待自己。小德蘭逝世後不久，她所寫的自傳出版了，那位惹她討厭的修女看了這本書後，心裡想道：「書中所提到那個使她反感的人究竟是誰呢？一定不可能是我吧，我不是她最好的朋友之一嗎？她所作的第二首詩，不是獻給我的嗎？散心時她不是時常主動來找我的嗎？」一直等到小德蘭逝世後三十二年，她才發現那個人原來就是自己！真想不到自己性格上的缺點，是會使其他修女，特別是小德蘭，感到異常辛苦的！那時她覺得很尷尬，不過，她記得小德蘭生前曾勸導過她：要把自己的重擔拋進天主慈悲的愛中，於是照著做了，其後也能釋懷了。

為什麼小德蘭可以對那個惹她討厭的修女那麼好呢？  
因為她知道耶穌臨在於那個修女身上。



## 耶穌第六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耶穌臨在於教會團體中。

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，祂(耶穌)也臨在其間，正如祂所許諾的：『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』(瑪 18：20)」《禮儀憲章》

有人說：「獨自一個人祈禱就夠了，為什麼要到聖堂去呢？」獨自一個人祈禱固然好，但在聖堂裡和別的兄弟姊妹一起祈禱時，耶穌是特別和我們在一起的。

安琪是我的老朋友。去年某天早上，她把唸小五的姨甥女帶到我家，請我太太為這個姨甥女補習。跟安琪拉一塊兒來的還有她唸小三的姪女。等到補習完畢，時候已經不早了，她們便出外用膳。飯後，安琪本來要先送這兩個小女孩回家，但從三時到五時，她另有任務，要朝拜明供聖體，如果先把這兩位小朋友送回她們各自的家，就趕不及準時到達朝拜聖體的小堂了。在這情況底下，她只好和這兩位小朋友一起到小堂去。可是，這兩位好動的小朋友並非教友，雖然她們對天主教的道理略有所知，但如果要她們安靜地祈禱兩個小時，真是談何容易！安琪於是嘗試教她們祈禱，對她們說：「你們如果有什麼不開心

的事，或者知道別人有什麼煩惱，都可以說出來，求耶穌幫助。」

在那個時候，想不到小姨甥女竟然很懇切地說：「某某和某某（她姨甥女的朋友）的爸爸媽媽正在鬧離婚，如果真的要離婚的話，他們便沒有爸爸，就會很淒涼的了。」

安琪於是就對兩個孩子說：「好吧，就讓我們為這件事唸一串玫瑰經吧。」唸完玫瑰經之後，她們三個人繼續為這事祈禱，一直到五時。

原來那對要離婚的夫婦的情形是這樣的。那個做丈夫的，本來是新加坡一家公司的總裁，收入不錯。不幸前幾年金融風暴時，被老闆辭退了。之後他們全家返回香港居住，做丈夫的就北上到內地去經商。不幸生意又失敗，變得一貧如洗，連所住的房子也要變賣來還債，結果要住在岳母的家裡。經歷了這些打擊後，他變得非常消沉，不思進取，不理家事，也不關心子女。子女要做功課，他也不會把電視機的聲量調低。

做妻子的，由於以前過慣奢侈的生活，如今卻要捱窮，加上丈夫又異常消極，因此對他非常不滿，要和他離婚。在今天的香港，只要夫婦其中一方去辦離婚手續，分居了一段時間後，離

婚便可生效。由於那個做丈夫的，曾經獨自北上，在內地做了兩年生意，因此等於和妻子分居了兩年。如果那個做妻子的當時就去辦理離婚手續的話，他們那個家便會馬上解體了；情況實在危急得很。

安琪和兩個小女孩祈禱之後數天，安琪的妹夫和妹妹（即姨甥女的父母）請那對正鬧離婚的夫婦到他們的家裡坐，想了解他們的情況，並加以規勸。妹妹跟那個做妻子的在家中談，妹夫則同時跟那個做丈夫的在天臺上談。談話之後的第二天，事情出現了轉機，做妻子的竟然燒了一鍋湯，叫丈夫來喝——這是很久沒發生過的事了，之前兩人是不瞅不睬的。隨著妻子對丈夫好了一點，丈夫也積極了一點，接著便找到一份工作，再有收入了；最後兩人和好如初，還為了要感謝安琪的妹夫和妹妹，而請他們吃飯慶祝呢。由祈禱那天到吃飯慶祝那天，前後只不過兩個星期罷了；這事是不是很神奇呢？

這事真的應驗了耶穌所說的話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(瑪 18：19-20)」

## 耶穌第七種在世間臨在的方式

耶穌臨在於一切有需要的人身上。

「教會作慈善事業，基督也臨在。」(教宗真福保祿六世《信德的奧蹟》通諭)

在公審判時，君王（耶穌）要對義人們說：「我父所祝福的，你們來吧！承受自創世以來，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給了我喝的；我作客，你們收留了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了我穿的；我患病，你們看顧了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探望了我。」那時，義人回答他說：「主啊！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，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？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，而收留了你，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？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，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？」君王便回答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」(瑪 25：34-40)

在聖女傅天娜的日記（第 1312 則）裡有以下的記載：在一個寒冷的雨天，有一個窮苦的年輕人出現在修院的大門前。他瘦弱可憐，衣衫襤褸，沒有帽子，也沒有鞋子，又冷又餓，向聖

女乞食。聖女在廚房裡找不到食物，於是四處去找，終於找到了一點湯，於是把它加熱，再把麵包弄碎放進湯裡，然後給那個年輕人吃。他吃完後把碗還給她時，你知道她發現那個年輕人原來是誰嗎？

原來那個年輕人就是耶穌。

## 哪種臨在的方式最圓滿、最卓越？

我們說過，耶穌一共有八種臨在的方式：1.祂在天堂上，2.在聖體中，3.在聖事內，4.在聖言中，5.在聖教會的領導階層中，6.在每個信徒內，7.在教會團體中，8.在每個有需要的人身上。在這八種臨在的方式中，哪種是與耶穌接觸的最佳方式呢？

當然是第一種（在天堂上與耶穌相遇），因為在那裡不但有耶穌的實質，我們還可以看見祂的外形。

除了在天堂上與耶穌相遇之外，在世間，哪種是與耶穌接觸的最圓滿、最卓越的方式呢？

是第二種（與聖體中的耶穌相遇）。為什麼呢？

你們可能會這樣答：因為耶穌真的在聖體內。

不錯，耶穌真的在聖體內，但這是不是表示耶穌其他的臨在方式都是假的呢？

當然不是！祂各種臨在的方式都是真的。

如果都是真的，那麼為什麼說，與聖體中的耶穌相遇是與耶穌接觸的最圓滿、最卓越的方式呢？

理由有兩個。第一、耶穌在聖體中的臨在，是實體的臨在。聖體的外形是麵餅，實質（實體）。在成聖體的時候，麵餅的實質消失了，變成了百分之百的耶穌。

耶穌也在聖事中。比如說，在神父成聖體的時候，他的外形是神父，實質是耶穌。但同時神父的實質有沒有消失呢？

沒有。神父的外形與實質都在，只不過耶穌同時也在他的身上罷了。假如神父不熱心，信德不深，成聖體時的態度比較馬虎，那麼，雖然他所祝聖的麵餅仍是真的聖體，但他自己馬馬虎虎的表現卻會影響到我們。

耶穌也在聖言中。在讀聖經時，如果我們的心感受到聖神的觸動，那麼耶穌一定也臨在！但聖經的紙和油墨有沒有變成了耶穌呢？

沒有。聖經仍然是紙，外形是紙，實質也是紙。所以我們會推行恆久朝拜聖體，而不會推行恆久朝拜聖經。

耶穌也在每個有需要的人（例如露宿者）和在每個身邊的人（例如朋友、婆婆、兒子）的身上，但那些人的外形與實質都沒有消失。露宿者不洗澡，可能渾身發臭；不刷牙，說話時會有口氣；還可能會發脾氣，說粗話，罵人。朋友會講是非，說閒話，談論電視劇集、香港小姐選舉等無聊的事。兒子會說謊，故意鬧彆扭，頂嘴。婆婆（丈夫的母親）會鐵青著臉，對你說些難聽的話。不錯，耶穌都在他們的身上，但他們的表現與行為會妨礙你和耶穌接觸。

第二、耶穌在聖體中的臨在是長久的，但其他方式的臨在則未必。在成聖體和領聖體的時候，耶穌固然真實地臨在於聖體中。彌撒完了，我們朝拜聖體時，耶穌也繼續真實地臨在於聖體櫃或聖體光裡的聖體中。

當我們辦告解的時候，神父赦罪，那時耶穌特別臨在於他的身上。但走出告解亭後，我請神父吃飯，那時耶穌是否繼續以這種特殊的方式臨在他的身上呢？

不。

教宗講道時，論及教理、倫理道德等問題，那時耶穌臨在於他身上。但之後教宗和朋友吃飯聊天，談到天氣時，耶穌還特別地臨在於他的身上嗎？

當然不。你不能說：「教宗說明天天氣轉冷，你得多穿一件衣服。」如果天文台預測明天天氣轉冷，我勸你最好相信；但如果教宗預測明天天氣轉冷，你就不必相信了，因為教宗不是氣象學家啊。

耶穌臨在於教會的團體中。如果有一群教友熱心地唸玫瑰經，那麼耶穌一定臨在於他們中。但假如他們經時全都心不在焉，只想著今天晚上要吃什麼，又越唸越快，快到連自己也不知道唸的是什麼，那時耶穌仍在不在呢？  
不在了。

耶穌臨在於我們每個教友的心中。如果我的靈魂有天主的聖寵，常熱心領聖體，耶穌當然在我的心中。但假如我懶惰，星期日早上不肯起床去參與彌撒，下午到黃大仙廟拜神求籤，做生意又騙別人幾萬塊錢，耶穌還在我的心中嗎？  
不在，因為我已經把祂趕走了。

## 只是朝拜聖體夠不夠呢？

由此可知，耶穌在聖體內的臨在，確實是最圓滿、最卓越的，所以我們應該多朝拜聖體。但是，只是朝拜聖體夠不夠呢？



你可以想像自己是中學一年級的班主任。在你班裡有個女生，她很乖，很純真，很聽話，很用功，又相當聰明，樣子也非常可愛。你很疼她，當她是自己的女兒一樣。

假如有一天晚上十一時，你走過一條僻靜的街道，發現她就站在對面的電燈柱旁……你會怎樣做呢？

相信你不會這樣想：「何必多管閒事呢？我早已下班了。況且，她年紀也不小了，難道還要我護送回家？我自己不用睡覺嗎？」你一定會這樣想：「時候那麼晚，一個女孩子獨自站在街上，實在很危險啊！」你會走過去，問問她為什麼會單獨一個人在那裡。

假如兩年之後，她唸中三了，你再沒有教她。有一天，你下班經過學校附近的一個球場，發覺她身上還穿著校服，正和兩個別的學校的男生在打籃球，雖然這兩個男孩子看起來不像壞蛋……你會怎樣做呢？

相信你不會這樣想吧：「我已經下班了，現在我又沒有教她。女孩子長大了，她喜歡做甚麼，便由得她做甚麼吧。」你一定會上前問問她，為什麼她放學之後還不馬上回家而留在球場裡打球吧。

又過了幾個月，有一天，你下班後進入一家快餐店吃點東西。那時，你看見她走進來，但她卻看不到你。不妙了，她變壞了！嘴裡叼著香煙，旁邊還有一個賊眉鼠眼的男孩子.....你會怎樣做呢？

相信你事後一定會找個機會跟她詳談，了解一下她改變的原因，並加以規勸吧。

後來她又改邪歸正，如今已經畢業離校，在社會上做事了。有一個下午，你下班了，走到地下，看見她剛從學校大門口走進來。原來她是特地回來探望老師的，但時候不早了，你必須在銀行關門之前到那裡辦點手續.....你會怎樣做呢？

你會不會繞道避開她，從後門離開呢？不會吧。

相信你無論怎樣忙，也會向她打個招呼，說聲「日後電話聯絡」吧。

又過了十年八載，有一天，你忽然接到她的電話，她說：「老師，下個月我要結婚了，我想請你喝喜酒，到時你肯賞臉參加嗎？」

你不會這樣想吧：「喝喜酒要送幾百元的賀禮，要我破產，我不去了。」

你一定會高高興興地去參加她的婚宴吧。

討論了那麼久，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：如果你真的關心一個學生，那麼在任何時間，任何地方，在任何情況下，你都會關心他；無論你上班，下班，在校內或在校外，他乖還是不乖，你都會對他好。但是，如果你只在上課時理他，下了班就視而不見，那麼你對他的關心，便不可能是真的了。

同樣，如果你真心愛耶穌，你不但會在聖體前對祂好，而且還會讀聖經，辦告解，聽主教、神父講道，因為耶穌也臨在於聖言、聖事和聖教會的領導層中。你一定會喜歡靜下來祈禱，因為耶穌就在你的心中。你也會在每天晚上和家人一起祈禱，因為當全家人因耶穌的名而聚在一起時，祂就在你們中間。你不會不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不會不為那些蓄意傷害你的人祈禱，因為耶穌也在他們的身上。

就這樣，在你整個的生活裡，你都會不斷與耶穌相遇。這種境界，其實跟天堂差不多，只不過我們在地上看不到耶穌的外形，而在天堂上則可以看見罷了。為此，我們時常都應該感謝耶穌，祂是真正的厄瑪奴耳 (瑪 1：23)，常與我們同在。